

贸易保护主义利弊分析

李 帅

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70

摘 要: 在世界经济蓬勃发展,贸易自由化程度如此深入,有些国家却仍在颁布一系列贸易保护倾向的措施。本文首先介绍了贸易保护主义的概念并简要分析了其特点。然后,对贸易保护主义发展过程做了总结并分析新贸易保护主义发展趋势。最后,分别阐述了贸易保护的利与弊。

关键词: 贸易保护主义;新贸易保护主义;贸易措施

中图分类号: F7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4379-(2019)03-0192-02

作者简介: 李帅(1993-),女,汉族,辽宁沈阳人,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研究生在读,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

一、贸易保护主义概述

(一) 贸易保护主义概念

贸易保护主义是指一国在对外贸易过程中,为了避免外国商品进入国内使本国商品受到影响采取限制进口的方式。贸易保护主义限制进口通常采取以增加进口关税的关税壁垒为主,并辅之以进口许可证和进口配额限制等非关税壁垒。自上70年代和80年代新贸易保护主义兴起以来,出现了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进口的新限制。

(二) 贸易保护主义特点分析

1. 保护范围上

新贸易保护主义在保护范围上比传统更广更全面,从主要保护农业和新型的工业等幼稚产业扩大到了服务贸易及知识产权贸易等更多方面。

2. 保护措施上

新贸易保护主义较传统相比增加了更多的保护措施。因为WTO等国际贸易组织的制约,传统贸易保护主义采取的措施已经不再适用了。而新贸易保护采取的措施更加隐蔽,通常会以保护消费者或保护环境等借口限制外国进口,而出口商因此遭受损失却很难证明其政策的不合理。

3. 实施主体上

传统贸易保护主义是以国家为主体,而新贸易保护主义更多的趋向区域性组织为主体。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一些国家已形成了区域贸易组织,而区域组织具有天然的排他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区域内的国家之间自由贸易,对于区域外的国家实行贸易保护。

二、贸易保护主义的发展过程及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发展趋势

(一) 贸易保护主义的发展过程

对于贸易保护主义的历史发展学术界有着不同的声音,其中包括三分法、五分法及六分法等等。本文比较赞同五分法理论,将贸易保护的发展过程分为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15到17世纪重商主义的贸易保护,西欧普遍实行贸易保护政策,金银作为货币、财富的象征被西欧各国所追逐。于是这时出现了与之匹配的重商主义理论,强调金银为财富的唯一形态^[1]。这就造成了各大国发动战争侵略和占领殖民地,掠夺大量金银珠宝并垄断殖民地的贸易活动。

第二阶段是从18世纪后期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贸易保护。在英国率先完成了工业革命,在纺织品工艺、冶金、煤炭等多方面由工业生产代替手工业操作并开始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因此,美国以及西欧国家为了避免本国产业遭受英国竞争,采取了贸易保护主义政策。

第三阶段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超贸易保护。在这个阶段战争频发,严重的经济危机造成各国出现大工厂倒闭、人口失业等问题。世界贸易整体政策趋势转向为贸易保护。

第四阶段为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30年代的贸易保护。在这一阶段,各资本主义大国接连取得了工业产业革命的胜利,经济危机不断发生,英国失去了霸主地位,开始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制度。而美国逐步成为了世界第一强国,开始实行贸易自由化,与其他国家签订协议,并以此增加自己国家的出口。

第五阶段为20世纪70年代以来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自二战结束以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发展开始出现了不平衡,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面临着经济发展放缓、失业率提高等困境。这让有些国家重新开始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将自己国家内部的压力转移到其他国家去。但是,WTO颁布的条款对增加进口关税等措施产生了一定的约束作用,各国寻求着新的方法及措施,这也使得贸易保护向新贸易保护转变。

(二) 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发展趋势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国经济增长速度也存在着差异,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速度相比发达国家增长速度更快,经济增长率更高。这导致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制定了更有针对性的贸易保护措施。近期,美国发表一系列决策,很多都有着强烈的贸易保护倾向。这说明,美国仍未从金融危机风波中走出来,企图通过贸易保护的方式短暂的缓解国内压力。

贸易保护的领域将更加注重高技术产品,而贸易保护措施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贸易壁垒、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影响将扩大。另外,各国对于国际环境及温室气体排放意见不同,这两点已经成为新的贸易焦点。英国、日本及欧盟等提出对于高能耗、高排放国家征收“碳关税”。这些国家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对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从中得到更多的利益。从这个角度来看,新贸易保护主义手段也

将从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殊保障措施等逐步转向技术性贸易壁垒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等^[2]。

三、贸易保护主义的有利之处

(一) 能够保护新兴产业发展

如在贸易自由化的环境下,面对这国外成熟技术及过硬产品的影响下,本国后起的新兴产业想要发展起来是非常困难的。此时,国家对这些产业的贸易保护将有助于该国新型产业的发展。例如,韩国政府曾采取的措施,在汽车行业初始阶段大幅度提高进口汽车关税。在汽车行业逐步发展起来后,仍采取着很多种非关税保护措施限制外国汽车品牌进入韩国。这一系列贸易保护措施使得韩国汽车行业在起步阶段免收外国产品的干扰,保护了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 短时间内促进经济增长

实行贸易保护措施可以在短时间内让经济快速增长,因为实行贸易保护措施是将自己国家内的压力转向其他国家。企图通过抬高关税获得一部分利益或是通过限制进口促进本国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但这不是长久之计,只能短暂的使经济增长,不能解决根本性的问题。

(三) 在一定程度上保护进口国环境

绿色壁垒是披着保护环境的外衣,其实质却是贸易保护。但辩证的看,绿色壁垒可以避免破坏环境的产品或者破坏环境生产方式的产品进入国内,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进口国的环境。而出口国为了免受绿色壁垒的制约,也会加强其国内环保事业,走上绿色发展的道路。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理应先保证环境不遭受破坏其次再追求经济发展^[3]。所以,在适用过程中一视同仁,尊重彼此国家主权的基础上,绿色壁垒可以促进环保产业,保护生态环境。

四、贸易保护主义的弊端

(一) 不利于全球经济发展

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经济全球化的形成使得资本在世界范围内自由流动,其超越了国家的国界,让各国在世界市场中各司其职,形成全球各国相互依存的局面。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出现破坏了原有的形势,打破了已经形成的金融体系、全球性分工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链条^[4],这使得世界经济严重倒退。贸易保护主义对已形成的或即将形成的多边贸易组织和体制推动的自由化非常不利。

(二) 不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经济危机爆发后,一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企图将经济危机产生的不利影响转嫁给其他国家,这必将引起全球性的报复措施,使得其他国家对该国进行贸易制裁。这使整个世界都陷入了金融危机,会引发社会动荡和政治危机,非常不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五、总结

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自由化是相伴而生的,贸易自由化是不可逆的趋势,但贸易保护也不会消失。通过本文分析可以看出,一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确实可以保护本国产业,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但是,由此带来的结果却是惨痛的,需要全世界的其他国家为之买单。由此可见,这种只以国家利益为重的政策措施是不可取的,要更加坚定贸易自由化的道路。

[参考文献]

- [1]刘燕玉.贸易保护主义的演变及对中国外贸的启示[D].厦门大学,2006.
- [2]唐宜红.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特点及发展趋势[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
- [3]吴晓明.绿色发展法治理念:海洋边界油气田共同开发的必然选择[J].社会科学,2018.
- [4]薛荣久.经济全球化下贸易保护主义的特点、危害与遏制[J].国际商务,2009.

(上接第194页)

三、跨界水污染治理困境之出路

(一) 构建法规主导的治理模式

首先,完善国内现行的水污染防治法律体系。国内水污染防治法律应对跨界水环境污染的认定标准、赔偿标准等方面做出细致统一的规定,实现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对跨界水污染标准的统一。可在《水污染防治法》中增设一章有关跨界水环境污染的规定,或以单行法的形式进行规定。在跨界水污染防治立法过程中也应当适当考虑增设有关环境损失经济核算的相关内容。此外,积极加入国际水污染防治的国际公约,对国际水法体系进行完善和充实,这也是建立中国与周边国家和谐水事关系的关键所在。

(二) 常设跨界流域管理机构

针对莱茵河流域污染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欧洲沿岸各国相继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设立控制、防治水污染的国际莱茵河防污染委员会,对恢复莱茵河水质起到了重要作用。莱茵河的污染治理经验表明,设立一个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具体执行的跨界流域管理机构,对于跨界水污染治理的有效进行至

关重要。一方面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增强了机构的权威性:对内对全国各级地方政府进行指导,对外可代表国家独立应对跨界水污染问题;另一方面,从中央到地方的管理体制,有助于避免地方政府在责任承担过程中出现相互推诿,效率低下的局面。

(三) 推进跨界河流流域运行机制市场化

利用市场经济进行水污染的治理,激励流域管理委员会进行合理的国内融资和引进外资,从而开辟更广阔的资金来源,减轻政府负担。此外,可在企业缴纳的税款等款项基础上建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基金,减轻企业的赔偿压力。此外,在治污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众多投资主体的单位中择优选择,或鼓励责任企业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减轻政府的财政压力。

[参考文献]

- [1]董亮,张海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全球及中国环境治理的影响[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6.
- [2]陈宜瑜,王毅,等.中国流域综合管理战略研究[M].科学出版社,2007.